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因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公开性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停牌，并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公司继续停牌，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、2016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。

公司目前相关方案仍处于协商论证，同时也在向相关部门咨询论证方案的可行性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收购资产事项，并于本次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进展情况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5 日